

中原大學校園智慧財產權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準則

97.06.05 第 8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6.04 第 863 次行政會議修正

99.03.30 原秘字第 0990000878 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

100.03.03 第 88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08.01 第 99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02.05 第 92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與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特設「校園智慧財產權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長、推廣教育長為當然委員；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視需要自專家學者中聘任，其中法律專業人員與學生代表至少各有一名，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校園智慧財產權與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之政策研擬、推動、督導執行工作事宜。
- 二. 提供校園網路管理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建議事項。
- 三. 提供校園智慧財產權與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推廣及教育訓練工作之建議事項。
- 四. 個人資料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五. 個人資料損害預防及危機應變之處理。
- 六. 校園智慧財產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持續改善之評估。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召開；應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